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8160號），本院北港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港簡字第17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乙○○（民國97年4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父子，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甲○○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30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21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於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應於保護令核發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戒酒教育輔導12小時及親職教育輔導12小時，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甲○○已於111年6月1日下午4時13分許，經員警告知而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詎甲○○於111年9月16日晚上7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號之住處飲酒後，因不滿乙○○不服其管教，明知乙○○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毆打乙○○之頭部，致乙○○受有頭部外傷、右上背挫傷之傷害（所涉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後述），以此方式對乙○○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嗣因雲林縣口湖鄉○○村之村長蘇○○在場目睹上情，旋上前制止甲○○，並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理由

02 甲、有罪部分：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
05 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之當
06 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案判決書屬需對外
07 公示之文書，而告訴人乙○○於案發時，係未滿18歲之少
08 年，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頁），為免其身分
09 資訊曝光，故本判決以下敘及該名少年部分，即依上開規定
10 隱匿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之相關資料，並以乙○○稱之。

11 二、被告甲○○本案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
13 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訴字卷第45
14 至46頁），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15 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6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
17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
18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9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見偵卷第11至12頁；本院訴字卷第45至46、56、58
2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蘇○○分別於警詢時所證情
25 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6頁反面），並有本院111年度家
26 護字第22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
27 11年9月16日診字第11109*****號診斷證明書、兒童少年保
28 護通報表、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4張及員
29 警隨身秘錄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警
30 卷第9至15頁；偵卷第17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
31 與事實相符，堪值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

01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為告訴人之父，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04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本案被告於111年9月16日晚上7時
05 許，在其上址住處飲酒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導致告
06 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右上背挫傷之傷勢，堪認被告本案犯行
07 係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之侵害，核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8 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並已違反前揭本院保護令之
09 誡命無訛。

10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2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
13 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
14 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5 項本文定有明文規定，就與兒童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所為加
16 重係概括性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
17 之性質；而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所為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
18 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19 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
20 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
21 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3
22 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成年人故意對
23 少年犯罪，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4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而成為獨立之另一罪名。是核被告所
25 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
27 護令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8 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
29 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容有誤會，然因基本社會事
30 實同一，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訴字卷第
31 44頁），而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

01 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不得以傷害身體之手段懲戒子女，竟於飲酒
03 後，不思克制情緒，設法以和平、理性之方式尋求與告訴人
04 溝通之道，反而以前揭方式毆打告訴人之頭部，造成告訴人
05 受有首揭傷勢，顯然漠視保護令表彰之公權力及他人權益，
06 所為誠值非難；又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恐嚇危害安全、竊
07 盜等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37至40頁），難認素
09 行良好，且依被告之前科紀錄，可知其於103年間，即曾因
10 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經本院以103年度港簡字第20號判決處
11 刑確定，詎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對告訴人再為本案違反
12 保護令之犯行，堪認行為惡性非輕；惟念及被告於偵訊及本
13 院審理過程中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本案犯
1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身體上不法侵害之程
15 度、告訴人就本案所表示被告目前沒有再對其實施家庭暴力
16 或騷擾行為，暨其對於本案量刑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45、
17 47至48、59頁），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前
18 因工作受傷致肢體行動不便，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9 （第7類輕度），目前無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現仰賴低
20 收入戶及殘障補助維生，前已離婚，家中尚有母親及2名未
21 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訴
22 字卷第59、61、6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乙、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25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所為，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26 傷害罪嫌（正確應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
28 罪嫌）等語。

29 貳、按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
30 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
31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

01 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
02 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
03 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
04 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
05 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
06 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
07 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
08 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09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10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11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12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13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14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15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16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
17 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
18 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0 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
21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22 亦有明定。

23 參、經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部分，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
24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
25 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業於112年5月9日當庭具狀撤回對被告
26 所提之傷害告訴乙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刑事撤回告訴
27 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48、65頁），揆諸前開
28 規定，本院本應依法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
29 決，惟因被告係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方式對告訴人實施
30 家庭暴力，而違反前揭保護令，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傷害部
31 分與本案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1 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又本案僅就檢察官起訴被
02 告涉嫌傷害部分諭知不另為不受理之判決，而此部分並未有
03 「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
04 亦同意以公訴不受理之方式處理（見本院訴字卷第58頁），
05 而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
06 爰就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改行通常
07 審判程序，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珈漪

14 以上正本係依據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書記官 郭雅妮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23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4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7 為。

28 三、遷出住居所。

2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